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公告

厦门凯嘉工贸有限公司、凯嘉(福建)科技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丁化碧与被告厦门凯嘉工贸有限公司、凯嘉(福建)科技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625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案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4日)

